**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  
国办发〔2006〕82号文件精神 进一步做好  
煤矿整顿关闭工作的紧急通知**

(发改运行〔2006〕2195号)

各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煤炭行业管理部门：  
　　最近，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煤矿整顿关闭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82号，以下简称《通知》）。这是国务院在认真分析我国煤炭工业形势的基础上，就进一步推动煤炭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促进煤炭工业可持续发展做出的一项重要决策部署。为督促各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认真贯彻落实《通知》精神，现紧急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做好煤矿整顿关闭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各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要站在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经济增长方式根本转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全局高度，充分认识进一步做好煤矿整顿关闭工作，对保障煤矿安全生产、调整和优化煤炭产业结构、实现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思想认识和实际行动统一到《通知》精神上来，把整顿关闭摆在煤炭工业结构调整和优化更加突出的位置，坚决克服畏难和厌战情绪，坚定信心，加大力度，切实抓紧抓好，务必抓出成效。  
　　二、深入调查核实，认真组织制定小煤矿数量控制规划目标。各产煤省（区、市）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要在省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对本地区现有小煤矿进行调查摸底，准确掌握煤矿数量、规模、资源、分布和技术装备水平等情况。对去年底和今年初公告关闭的小煤矿，要组织一次全面检查，逐一认定是否真正关闭到位，坚决杜绝只公告不关闭、简单应付的问题。在此基础上，依据我委等7部门印发的《加快煤炭行业结构调整、应对产能过剩的指导意见》（发改运行〔2006〕593号），按照由大型煤炭企业收购、兼并和重组改造一批，小煤矿之间实施资源整合、联合重组一批，不具备安全生产和整合、改造条件的关闭淘汰一批的要求，逐一落实“三个一批”名单，研究制定到2010年小煤矿数量控制规划目标，明确实施的时间和进度等要求，扎扎实实地推进和落实。  
　　三、依法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在煤矿整顿关闭工作中的职能作用。各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煤炭法》，认真履行开办煤矿审批职能，从源头上把好准入关，坚决杜绝不具备开办煤矿条件者进入煤炭生产开发领域。“十一五”期间一律不得审批30万吨/年以下的煤矿项目。对已经审批的3万吨/年及以下规模的小煤矿，要立即停止建设，符合规定的可纳入资源整合范围。加强对在建煤矿项目的监管，严禁边建设边生产。  
　　要进一步加强煤炭生产许可证监管，对不具备各项前置条件的煤矿，一律不得颁发煤炭生产许可证、从事煤炭生产，凡违规准入的，要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对各类煤矿要强化日常监管，认真开展年检。今年年检结束后，要抓紧依法做出处理决定。对生产条件和安全条件发生变化，已不符合规定条件，以及属于《通知》规定的16种情形的，要坚决吊销煤炭生产许可证，提请采取关闭措施。  
　　四、加强对煤炭资源整合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各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要指导和督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做好煤炭资源整合规划，资源整合规划必须与小煤矿数量控制规划目标相衔接。纳入资源整合范围的煤矿，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资源整合方案，并经过审查批准方可进入实施阶段。整合改造必须严格执行批准的方案，不得擅自变更。整合改造工程竣工后，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验收，对整合后仍达不到基本规模和其他规定条件的，不得颁发煤炭生产许可证、投入生产。对于整合方案未经审批、擅自实施改造的，要一律予以关闭。  
　　五、认真开展煤矿生产能力复核与审查。各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安全监管总局、煤矿安监局《关于开展全国煤矿生产能力复核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06〕1019号）和《关于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全面完成全国煤矿生产能力复核工作的紧急通知》（发改电〔2006〕287号）要求，认真组织开展生产能力复核工作，确保按期全面完成复核任务。要组织强有力的技术力量，加强复核结果的审查认定，要把复核结果比去年核定结果提高的矿井、原能力在3万吨/年上下的矿井作为审查重点，严防此类煤矿为逃避关闭，与生产能力核定资质单位通同作弊，违规提高能力。经查明将能力在3万吨/年及以下的矿井违规提高到3万吨/年以上的，要对其坚决采取关闭措施，并严肃追究资质单位的责任。  
　　六、加强组织推动和政策研究，搞好协调配合。各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要在地方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认真参与和组织制定本地区煤矿整顿关闭工作方案，落实目标和责任。在实施过程中，要注意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制定配套政策和措施，建立和完善小煤矿退出的有效机制。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作配合，认真履行应尽职责，促进联合执法。地方人民政府指定为牵头部门的，要切实发挥主导作用，积极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在推进煤矿整顿关闭工作中，要坚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深入细致的工作作风，坚决反对和抵制华而不实、弄虚作假、欺上瞒下的不良风气。  
　　各地贯彻国务院办公厅《通知》和本通知情况，要及时向我委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6年10月12日